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

李穎欣

[摘要] 仲裁中的臨時措施，在仲裁程序中起保障作用，能避免當事人的權利受到損害。然而，粵港澳三地對於仲裁臨時措施機制的規定不盡相同，尤其是對於仲裁臨時措施的類型和仲裁臨時措施決定權的分配模式的規定。由於三地有不同的規定，在實務上致使粵港澳跨境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存在一定的障礙。為清除上述障礙，粵港澳應積極就三地間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訂定司法互助協定，以推動三地仲裁臨時措施制度和規則的互認和銜接。

[關鍵詞] 仲裁 臨時措施 跨境執行 大灣區 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 仲裁保全安排

“臨時措施”（interim measures）又稱作“保全措施”（preservation measures）或“臨時保全措施”（interim measures of protection）等等，常見於民事訴訟程序或仲裁程序之中。“保全為大陸法系概念，臨時措施為英美法系概念，實質都是保障終局性仲裁裁決執行、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的預防性救濟措施”。^① 為統一起見，除引述法律或其他文獻的情況外，本文將使用“臨時措施”這一表述。

“在民事訴訟中，保全制度往往是為日後判決的有效執行或者基於緊急情況而採取的預防措施”。^② 仲裁中的臨時措施亦是如此，在仲裁程序中起保障作用，具有一定的預防性功能。其預防性功能不難理解，採取臨時措施的目的就是預防當事人的權利受到損害。這些“損害”或可能影響日後債權的實現（如資產方面的損害），或可能影響訴訟結果（如對相關證據的損害）。

一、仲裁臨時措施制度概述

（一）仲裁臨時措施的概念

除名稱不同外，各國家或地區對於臨時措施的具體規定及定義存在着不同的差異。

作者簡介：李穎欣，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生。

^① 姜啟波、周加海、司艷麗、劉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的理解與適用〉，《人民法院報》（北京），2019年9月26日，頁3。

^② 賴建國：〈澳門與內地新民事訴訟保全制度比較研究〉，《行政》（澳門），第26卷總第100期（2013），頁337。

至於到底應該適用哪個國家或地區的仲裁臨時措施制度，則與仲裁地的選擇息息相關。

儘管粵港澳三地對於臨時措施的規定和表述不一，但仍不難總結出其共通之處。有學者總結出仲裁臨時措施的一些相同之處，其本質上的相同之處包括：第一，臨時措施都是針對某些緊急情形，如果不及時採取的話，極有可能影響仲裁結果；第二，他們都是法院或仲裁庭應當事人的申請而採取的；第三，臨時措施發佈和採取的時間都是在仲裁最終裁決作出之前；第四，臨時措施都具有暫時性或臨時性，並非仲裁的最終裁決。其作用上相同之處包括：第一，避免爭議標的之損害或滅失；第二，保護仲裁雙方當事人的合法權利；第三，保障仲裁程序的順利進行以及仲裁裁決的公正執行。^① 狹義的仲裁臨時措施指在仲裁程序中由法院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強制性短期防範措施；而廣義的仲裁臨時措施則泛指在仲裁裁決作出前的一切強制性短期防範措施，在此概念下包括由仲裁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由法院下令採取的涉及仲裁程序的臨時措施，以及仲裁庭設立前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至於仲裁庭在未聽取他方當事人意見的情況下下令採取的初步命令，由於其並不具有強制性，因而不屬於一種仲裁臨時措施，而只是仲裁臨時措施的輔助措施。

（二）仲裁臨時措施的價值

（1）於仲裁方面的價值

在探討仲裁臨時措施的價值之前，首先需要明確仲裁制度的價值。從社會對仲裁的期待來看，仲裁的價值離不開公正與效益。公正與效益兼顧的雙重價值論，是中國學術界的主流觀點。“仲裁之所以具有和代表國家司法權力的訴訟制度幾乎處於相同的認可度，原因在於仲裁不僅具備訴訟所有的解紛功能，同時在價值的層面上，仲裁公正兼顧效益的價值取向相比訴訟公正為先的價值取向更加符合當事人利益最大化的要求”。^② 法官之所以普遍受到社會各界的高度認可，是由於其受過專業的培訓及通過嚴格的考核，但法官一般很難涉獵甚至鑽研多個專業範疇的知識。而仲裁員一般具有相關專業範疇的知識，於審理涉及相關專業範疇的案件時（例如由具建築工程背景的仲裁員審理與建築工程有關的爭議），相較於法官而言更容易理解個中緣由，作出更具說服力的裁決，從而體現其公正價值。而仲裁的效益價值體現於其經濟和效率兩項優勢。仲裁費用一般較訴訟費用便宜，相對來說更加經濟。再者，由具相關專業範疇的仲裁員審理涉其熟悉的範疇的案件，很多時候由於仲裁員本身已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無需另外聘請專家作鑑定報告或意見報告，可節省部分程序成本，這亦體現其經濟效益。至於效率方面，仲裁程序多數被規定於三個月內需作出仲裁裁決，與冗長的訴訟程序相比，更具效率。

仲裁臨時措施作為仲裁的衍生產品，必然能體現仲裁的價值。因此，公正和效益亦

^① 王媛媛：〈國際商事仲裁臨時措施問題研究〉，碩士論文，廣西大學，2012年，頁2。

^② 程紅燕：〈仲裁價值論〉，《知識經濟》（重慶），第21期（2012），頁33。

必然是仲裁臨時措施的價值。仲裁臨時措施作為一種預防性救濟手段，旨在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一方面，保全資產或保全爭議標的之臨時措施能夠確保後繼仲裁裁決得到公正執行，由此體現其公正價值；另一方面，保全證據及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的臨時措施有助於仲裁庭調查取證，能在一定程度上清除仲裁程序中可能遇到的障礙，確保仲裁程序能夠順利進行，由此體現其效益價值。

(2) 於保全方面的價值

仲裁臨時措施是非司法程序中的保全，因而亦會體現保全的價值。民事訴訟程序中的保全措施，被規範於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二卷第三編（第326至368條）。過去，保全措施是一個獨立的程序，所以又被稱為“保全程序”。但根據現行法律規定，現時保全措施必須依附於主訴訟而不再是一個獨立程序，故應統一稱為“保全措施”。有學者指出保全措施是一種“訴訟手段”（*instrumento processual*、*litigation instrument*），旨在有效保護主觀權利或其他受到法律保護的重要利益。^①亦有學者指出，“保全措施存在的目的，是希望達到請求的效果”，^②而“提起保全措施的目的是使判決不會成為一份無真正效力的文件或紙張，使判決可以產生真正的效力”。^③此外，有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曾指出：“保全措施就是為了在任何宣告之訴或執行之訴待決期間，防止因出現事實狀況的變更而導致將來在有關訴訟中所作出的有利判決失去所有或部分的效力。希望透過此方式來消除遲延風險（因程序不可避免的遲延而造成的損失），以避免判決淪為一個沒有實際意義的決定。”^④同理，還可參見李淑華教授所著的《澳門民事訴訟程序教程》，當中指出保全程序旨在預防因延遲作出審判而帶來的傷害。^⑤“保全措施制度的法律規定，是源於在和平、冷靜但可能不適時的公義與適時、快捷但也許草率的公義之間作出衡量。透過該等措施，期望定出某程度上的諧和協調、在兩個端點之間的平衡點，並同時向施行公義中的時間因素賦予適當的重要性”。^⑥在民事訴訟中，保全措施的價值在於防止將來的有利判決失去執行的可能性，從而令到最終判決甚至乎整個訴訟程序的意義不復存在，這亦是有效司法保護原則的要求。同理，仲裁臨時措施的價值亦在於確保仲裁裁決具執行的可能性，防止最終裁決和仲裁程序變得無意義，亦即確保仲裁之有用效果。

^① Geraldês, António Santos Abrantes. *Temas da Reforma do Processo Civil*. III Volume, Livraria Almedina-Coimbra, 2004, p. 35.

^② 邱庭彪：《澳門民事訴訟法概論——宣告之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9年，頁301。

^③ 邱庭彪：《澳門民事訴訟法概論——宣告之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2019年，頁302。

^④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第6/2012號合議庭裁判，2012年3月28日，頁2。

^⑤ Pires, 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李淑華）. *Lições de Processo Civil de Macau*. Livraria Almedina-Coimbra,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15, p. 69.

^⑥（葡）李淑華（Cândida da Silva Antunes Pires）、利馬（Viriato Manuel Pinheiro de Lima）著；鄧志強譯：《澳門民事訴訟法典註釋與評論——第二冊》，澳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2020年，頁203。

二、粵港澳三地仲裁臨時措施的運作

(一) 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

對於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分配的問題，各個國家和地區對此有不同的規定。在仲裁實踐上主要有三種模式：仲裁庭專屬權限模式、法院專屬權限模式以及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

(1) 仲裁庭專屬權限模式

仲裁庭專屬權限模式即只有仲裁庭具有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仲裁庭專屬權限模式主張者認為存在仲裁協議即排除法院的管轄權以及法院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權力。有學者指出此種模式具有以下明顯漏洞：1) 因仲裁協議的效力範圍問題，仲裁庭無法對第三人採取仲裁臨時措施；2) 在仲裁庭組成前，當事人不能申請仲裁臨時措施。^① 筆者認同上述觀點，同時認為仲裁庭始終不如法院那般具有公權力，在採取臨時措施的過程可能會存在不便或障礙。鑑於仲裁庭專屬權限存在上述漏洞，且與國際通行的做法不一致，目前甚少有國家採取此種模式。

(2) 法院專屬權限模式

法院專屬權限模式即只有法院具有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法院專屬權限模式主張者認為臨時措施是一種強制措施，倘使用不當可能會對當事人造成重大的損失，因此這種權力不適宜由具有民間性質的仲裁庭或仲裁機構行使，而應由國家機關行使。^② 然而，這種模式亦存在其“短板”：在仲裁實踐中，仲裁庭往往比法院更瞭解由其審理的案件，因而由仲裁庭行使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有利於案件的審理，如果剝奪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可能會損害當事人的利益，因法院採取措施前往往需要時間瞭解案情，從而有可能延誤採取措施的最有利時機。^③ 中國內地便是採取此種模式的地區之一，在中國內地只有法院有權作出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根據中國《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在仲裁前，當事人如欲申請仲裁臨時措施，需向法院提出申請；而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如欲申請仲裁臨時措施，則需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委員會再將有關申請轉交予法院處理。由此可見，不論是仲裁前還是仲裁過程中，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都在於法院，仲裁委員會僅起到傳遞作用。

(3) 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

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即仲裁庭和法院均具有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這是《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下稱《示範法》）所採用

^① 朱玉璋：〈國際商事仲裁中臨時保全措施的決定與執行〉，《安徽教育學院學報》（合肥），第4期（2006），頁57。

^② 莫彬煒：〈我國仲裁保全制度研究〉，碩士論文，西南政法大學，2019年，頁15。

^③ 劉曉紅、袁發強主編：《國際商事仲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6，轉引自蘇語：〈國際商事仲裁臨時措施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11年，頁11。

的模式，亦是國際上最多國家和地區適用的模式。此種模式可彌補上述兩種模式的缺點，是較為合理的做法。香港和澳門亦採取此種模式。香港《仲裁條例》分別於第35條及第45條規定了仲裁庭和法院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情況。而澳門《仲裁法》亦有類似的規定。在並存模式下，根據仲裁庭和法院的權力分配，又可分為以下三種模式：自由選擇模式、法院附屬模式以及法院主導模式。自由選擇模式即當事人可自由選擇向仲裁庭或法院申請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無須受到仲裁庭或法院的限制或同意，充分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價值取向。^① 法院附屬模式即當事人僅在仲裁庭無權或無法採取臨時措施時，方可向法院申請採取仲裁改臨時措施，這種模式能充分保障仲裁的獨立，強化法院對仲裁的支持和協助。^② 法院主導模式即當事人僅在仲裁協議有約定的情況下，方可向仲裁庭申請採取臨時措施。從香港和澳門的仲裁法律規定來看，兩地均採取自由選擇模式。

（二）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

（1）域內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

透過上述分析可知，以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主體為標準，內地及港澳地區分別採用法院專屬權限模式、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顯然，這種差異將直接影響實務上的操作——當事人訴諸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對象不同，在內地，只能向法院提出，而在港澳地區，則能向法院或仲裁機構提出。

而另一項更能影響實務操作的事項，則是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需要注意，即使在港澳地區的當事人能向仲裁庭提出仲裁臨時措施的申請，但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仍需依靠法院來執行。

以執行的依據為標準，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可分為依據法院裁定的執行，以及依據仲裁裁定的執行兩種模式。在中國內地，只存在依據法院裁定執行，按照內地法律，在法院下令採取臨時措施後，便立即開始執行。^③

澳門及香港則分別採用法院輔助模式和轉化模式。具體而言，根據澳門《仲裁法》，當事人能憑藉仲裁庭作出的臨時措施命令向法院聲請確認及執行，而根據香港法律，由於香港採用的是轉化模式，即仲裁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經法院許可後轉化為當地法院的命令或指示，而這種許可需要先受到法院的審查才可獲得。由於這種轉化模式需要受到法院的審查，一方面，審查需要一定的時間，不符合臨時措施的緊迫性要求，另一方面，法院的審查容易導致司法過度干預仲裁的情況，不利於仲裁的獨立。^④

^① 謝楚鴻：〈國際商事仲裁中的臨時措施法律問題研究〉，碩士論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2018年，頁27。

^② 謝楚鴻：〈國際商事仲裁中的臨時措施法律問題研究〉，碩士論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2018年，頁29。

^③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100條3款及第101條2款。

^④ 石燦：〈國際商事仲裁臨時措施在我國的適用研究〉，碩士論文，鄭州大學，2018年，頁19。

(2) 域外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

2.1 域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

根據香港《仲裁條例》規定，如欲在香港執行域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必須符合兩個要求：一是所採取之臨時措施屬香港仲裁庭可作出的臨時措施的類型；^①二是需要接受香港法院的司法審查。由此可見，香港域外仲裁庭臨時措施的執行制度與域內仲裁庭臨時措施的執行制度相同，均採用轉化模式，域外仲裁臨時措施須經香港法院審查及許可後方能轉化為具法院強制力的命令或指示。

而在澳門，不論是域外還是域內的仲裁臨時措施，均需先經過澳門法院確認後方可執行。^②此外，澳門《仲裁法》允許仲裁地在外地的當事人，向澳門法院申請採取與仲裁程序有關的保全措施。^③所以仲裁地非澳門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如欲針對澳門的財產或證據申請採取臨時措施，得直接向澳門法院申請採取有關保全程序。

至於中國內地方面，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僅允許涉外仲裁的當事人通過涉外仲裁機構向法院申請證據保全或財產保全。然而，對於域外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問題，中國內地法律則沒有明確的法律規範。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內地採取法院專屬權限模式，故原則上中國內地不承認由仲裁庭下令採取之臨時措施。所以，就目前而言，中國內地仍缺乏承認和執行域外仲裁臨時措施的法律依據，因而導致在仲裁實踐上對當事人造成諸多不便。

2.2 域外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

對於解決三地域外仲裁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問題，最直接的方法是三地之間簽訂司法互助互惠的協定。域外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的法律依據一般是國際或區際間的司法互惠協助或司法互助協定。倘若不存在相關的司法互惠協助或司法互助協定，將導致域外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無法在執行地法院予以確認及執行。

三、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制度的現狀及困境

(一)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制度的現狀

(1)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障礙

如前所述，在域外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上，由於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和執行權分屬兩個法域的機關，因此相比於域內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存在更多的障礙。粵港澳大灣區中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障礙主要有兩點：一是域內法的規定不一；二是區際間司法協助機制的不足。

^① 參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61（2）條。

^②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第 44 條 1 款。

^③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第 15 條 4 款。

在域內法規定方面，由於粵港澳三地域內法對於仲裁臨時措施的具體定義、前提條件、決定權歸屬、具體執行等問題的規定不盡相同，三地仲裁臨時措施的不協調往往導致跨境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步履維艱”。而在司法協助方面，由於目前粵港澳三地中只有內地和香港之間、以及內地與澳門之間簽訂了有關協助仲裁保全的《仲裁保全安排》，對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協助，仍未有建立相關的司法協助機制，因此在仲裁實踐上仍有許多不明確之處。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和《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簡稱《仲裁保全安排》）均有對保全的類型、兩地仲裁程序的界定、受理保全申請的管轄法院、申請保全的程序以及保全申請審查處理等問題作出明確規定。根據上述《仲裁保全安排》，香港或澳門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得在仲裁裁決作出前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採取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在內的仲裁臨時措施，而內地仲裁程序的當事人亦得向香港或澳門法院申請採取臨時措施。然而，有關《仲裁保全安排》僅就兩地間之跨境申請仲裁臨時措施作出規定，並沒有相互承認與執行兩地仲裁臨時措施的相關規定。因此，對於香港或澳門仲裁庭或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在內地的執行，以及內地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在香港或澳門的執行，都不能適用有關《仲裁保全安排》。兩地間的跨境仲裁臨時措施仍然缺乏執行的法律依據。綜上所述，筆者整理出目前粵港澳三地間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的法律依據如下（表 1）：

表 1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臨時措施跨境執行法律依據

仲裁地	執行地	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主體	法律依據
內地	香港	仲裁地法院	缺乏法律依據
內地	澳門	仲裁地法院	缺乏法律依據
香港	內地	仲裁地法院	缺乏法律依據
香港	內地	仲裁地仲裁庭	缺乏法律依據
香港	澳門	仲裁地法院	缺乏法律依據
香港	澳門	仲裁地仲裁庭	澳門《仲裁法》第 44 條
澳門	內地	仲裁地法院	缺乏法律依據
澳門	內地	仲裁地仲裁庭	缺乏法律依據
澳門	香港	仲裁地法院	缺乏法律依據
澳門	香港	仲裁地仲裁庭	香港《仲裁條例》第 61 條

因此，目前粵港澳大灣區內只有兩種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具法律依據：1) 香港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在澳門的執行；2) 澳門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在香港的執行。亦即，僅港澳兩地之間具法律依據執行域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至於涉及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仲裁程序，當事人如欲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需依有關的《仲裁保全安排》規定向執行地法院申請。

(2) 阻礙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事由

執行地法院在承認和執行域外仲裁臨時措施時，通常會有一定的審查，倘有關措施違反執行地公共秩序及違反執行地的強制性規定，執行地法院將會以此為理由拒絕執行有關措施。

2.1 違反執行地的公共秩序

“公共秩序”（public order）又稱作“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或“保留條款”、“排除條款”等等。公共政策是英美法系國家通用的概念，而在大陸法系國家則稱之為公共秩序、保留條款或排除條款等，^① 實質都是指關係到法律的最終目的之基本原則和法律政策、善良風俗及社會公益等。^② 在跨境仲裁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過程中，執行地法院經審查後，倘認定有關措施違反執行地的基本原則、法律政策、善良風俗或社會公益，將會拒絕執行有關臨時措施。例如對於域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中國內地法院往往認為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屬法院所有，而執行仲裁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是對我國司法主權的侵犯，因此，中國內地法院往往以違背《紐約公約》下的公共秩序為由拒絕執行域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③ 由於公共秩序不是由法律明文規定的，法院對此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有學者曾批評中國內地對於公共政策的解釋缺乏法律依據且失之寬泛。^④ 筆者認為，由於法院對於公共秩序保留享有較大的自由裁量權，倘不加以限制，可能會導致濫用的情況，不利於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執行及跨境仲裁的合作發展。

2.2 違反執行地的強制性規定

除違反執行地的公共秩序外，違反執行地的強制性規定亦是執行地法院拒絕執行外地仲裁臨時措施的理由之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違反執行地強制性規定的情形一般是指違反執行地法律所規定的關於“可仲裁性事項”的範圍。^⑤ “可仲裁性事項”，即指可以透過仲裁解決爭議的事項。

對於“可仲裁性事項”，在中國內地包括中國《仲裁法》第2條所指之“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而第3條所列舉的“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糾紛”以及“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則不能仲裁。香港並沒有對“可仲裁性事項”作出明確規定。而在澳門，“可仲裁性事項”根據澳門《仲裁法》第6條是指“任何可由當事人訂立和解協議的爭議”。此外，澳門還允許部分涉及行政性質的爭議提交仲裁處理，例如涉及行政合同或行政當局因其公共

^① 黃蕾：〈國際商事仲裁臨時保全措施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06年，頁41。

^② 黃蕾：〈國際商事仲裁臨時保全措施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06年，頁41。

^③ 李棟：〈論國際商事仲裁臨時措施跨境執行研究〉，碩士論文，華東政法大學，2019年，頁27。

^④ 吳嵐：〈我國涉外訴訟與商事仲裁臨時措施制度的缺失〉，《經濟導刊》（北京），第2期（2012），頁59。

^⑤ 李露：〈國際商事仲裁臨時措施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政法大學，2011年，頁25。

管理行為對利害關係人造成的損失的爭議等。^①倘若仲裁涉及超出執行地法律規定“可仲裁事項”的範圍，執行地法院可能會以“違反可仲裁事項”為由拒絕承認及執行。

（二）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制度的困境

（1）域外行為保全於內地的承認和執行問題

前文已有提及，儘管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三種臨時措施類型，但有關規定僅適用於中國內地的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對於中國內地涉外的仲裁程序仍只有財產保全和證據保全兩種臨時措施。因此，引致內地與港澳法律對於仲裁臨時措施的分類規定不一致，從而導致中國內地在處理跨境仲裁行為保全措施的承認和執行問題時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據，域外行為保全措施於中國內地無法被承認及執行。行為保全是目前國際上最常見的仲裁臨時措施之一，中國內地《仲裁法》缺乏行為保全的相關規定，不利於保護當事人的權益，也不利於與國際仲裁制度接軌。

（2）港澳仲裁庭臨時措施於內地的承認和執行問題

由於中國內地採用法院專屬權限模式，認為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僅屬於法院所有，不承認由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而港澳地區採用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允許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因而出現港澳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在中國內地不予承認和執行的情況，有關措施一般會被中國內地法院以違反公共秩序為由而被拒絕執行。中國內地法律不賦予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不僅造成域外仲裁庭臨時措施在中國執行的阻礙，不利於當事人權益之保護，亦不利於發揮仲裁的優勢及作用。

（3）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問題

根據粵港澳三地各自的域內法，法院均具有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權力。然而，在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上，由於粵港澳三地的域內法均沒有對外地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作出規定，且目前尚未存在任何適用於粵港澳三地間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區際司法互助協定，因而導致法院下令採取的涉及仲裁程序的臨時措施在跨境執行上無法可依，使得仲裁程序的當事人無所適從。儘管內地和香港之間、內地與澳門之間已簽訂了關於兩地仲裁臨時措施協助的區際司法互助協定，但在有關《仲裁保全安排》下，僅允許符合要求的仲裁程序當事人到執行地法院申請仲裁臨時措施，而執行地法院並不能依有關《仲裁保全安排》直接執行外地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

^① 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第 19/2019 號法律《仲裁法》第 77 條。

四、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制度的完善建議

(一) 協同三地仲裁臨時措施機制

粵港澳三地對於仲裁臨時措施機制的規定不盡相同，倘粵港澳三地的仲裁臨時措施機制難以協調，將導致跨境仲裁臨時措施難以執行，仲裁的目的與價值亦難以實現，因此，有必要協同三地仲裁臨時措施機制。

(1) 完善仲裁臨時措施的類型

在仲裁臨時措施的類型上，香港《仲裁條例》和澳門《仲裁法》均隨《示範法》作相關分類，即將仲裁臨時措施分為以下四類：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的臨時措施、命令當事人採取或不採取某種行動的臨時措施、保全資產以及保全證據。而中國《民事訴訟法》雖規定了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三類臨時措施，但亦只適用於中國內地的仲裁程序。中國內地的涉外仲裁程序中的仲裁臨時措施類型，目前只有財產保全和證據保全兩種。

由於中國內地涉外仲裁臨時措施類型不足，導致中國內地與港澳地區在臨時措施的類型上銜接不上。因而導致港澳地區下令採取的與行為有關之仲裁臨時措施（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的臨時措施及命令當事人採取或不採取某種行動的臨時措施）不能在內地執行。為解決上述執行上的困境，中國《仲裁法》應明確增加行為保全措施，為跨境行為保全的執行提供依據。

2014年，中國內地為推進上海自貿區建設，優化自貿區法治化、國際化營商化環境，專門制定了《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規則》，當中對仲裁行為保全作出了明確規定。^①筆者認為可借鑑上海自貿區的做法，為廣東省地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制定專屬的仲裁規則，並在其規則中明確規定增加行為保全，以便粵港澳三地仲裁臨時措施機制和規則的互認和銜接。但從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中國內地仍有必要在《仲裁法》中明確規定行為保全的相關事宜。

(2) 完善仲裁臨時措施決定權的分配模式

中國內地與港澳地區仲裁臨時措施決定權的分配模式不一致，港澳地區採用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而中國內地則採用法院專屬權限模式。因而導致港澳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往往在中國內地得不到承認和執行，使得仲裁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無法實現。筆者也支持中國內地引入並積極適用符合現行國際慣例的制度，即採用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賦予仲裁庭和法院同時擁有下令採取仲裁臨時措施的權力。除了考慮到中國內地採用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可解決域外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不

^①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仲裁規則》第18條規定：“當事人可以根據臨時措施執行地所在國家／地區有關法律的規定向仲裁委員會及／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如下一種或數種臨時措施的申請：1. 財產保全；2. 證據保全；3. 要求一方作出一定行為及／或禁止其作出一定行為；4. 法律規定的其他措施。”

能得到執行的問題外，還有以下兩點考量。其一是由法院專屬享有仲裁臨時措施的決定權有損仲裁的高效性及便捷性。原因在於在採取措施前，法院往往需要時間審查。其二是，賦予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有助於提高案件處理效率及減省司法資源。綜上，採用仲裁庭和法院並存權限模式有利於減輕中國司法負擔且有助於發展和推動中國的仲裁事業。

（二）完善域外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法律機制

（1）明確和細化域外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程序和條件

域內法規定不一是造成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障礙的一大主因。香港和澳門的仲裁法律均引入了《示範法》的規定，兩地的仲裁制度均與國際趨勢及慣例相符，因此，港澳兩地的仲裁制度較易銜接。再者，在跨境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上，港澳兩地亦有較完善及國際化的執行機制，因而兩地間的執行障礙亦較少。目前，粵港澳大灣區內僅香港與澳門之間可根據其各自的域內法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仲裁庭在仲裁過程中作出的臨時措施。然而，中國內地的仲裁臨時措施機制除了存在前文所提及的與港澳地區機制不協調的問題外，尚缺乏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機制。即使在協同了三地仲裁臨時措施機制的前提下，亦會因中國內地缺乏執行域外仲裁臨時措施的法律依據的支撐而難以執行。此外，由於中國內地只承認機構仲裁而不承認臨時仲裁，因而亦會導致域外臨時仲裁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於我國內地不予承認及執行的情況。因此，中國內地有必要明確訂定域外仲裁臨時措施執行的相關法律規定，包括明確承認外地仲裁庭（包括臨時仲裁庭）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以及明確規定執行的程序、條件以及審查機制等，使得在其他法律體制內依法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能夠更易在中國內地執行。

（2）建立跨境仲裁臨時措施的司法協助機制

透過前述的分析可知，目前，在粵港澳三地之間，由法院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在執行上面臨着困難。

為克服這方面的困難，筆者建議粵港澳三地簽立相關的合作協定，從而促使三地之間由法院或仲裁庭下令採取的仲裁臨時措施能有法可依。相關的合作協定可確立相互認可仲裁臨時措施的標準、可予執行的條件、具體的申辦流程、負責執行的機構等，從而在根本上解決三地間仲裁臨時措施在執行上無法可依的困境。

五、結語

目前，粵港澳大灣區內僅香港與澳門之間可根據其各自的域內法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對方仲裁庭在仲裁過程中作出的臨時措施，明顯不足以應付粵港澳大灣區內仲裁的需求，以及不利於粵港澳大灣區內的仲裁事業發展。為此，有必要協同三地仲裁臨時措

施機制，包括仲裁臨時措施的類型以及決定權分配模式，以消除三地間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障礙。同時，中國內地應盡快建立仲裁臨時措施的執行機制，為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提供法律支撐。此外，粵港澳亦應積極就三地間仲裁臨時措施的跨境執行訂定司法互助協定，以推動三地仲裁臨時措施制度和規則的互認和銜接。良好的跨境仲裁臨時措施機制有利於保障仲裁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以及提升仲裁的公信力。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陳嘉欣 黃耀岷]

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實證研究

區倩欣 代孟良

[摘要] 本文透過實證研究調查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情況，以滾雪球等抽樣方式於社交平台發放問卷，共回收了 505 份問卷。研究結果發現：(1) 有接近四分之一的研究對象曾經被跟蹤騷擾，而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熟人居多，包括同學、同事等。加害者愛慕、憎恨等是跟蹤騷擾行為發生的主要原因。(2) 居住人口密集之地區出現跟蹤騷擾事件機率較高，而晚間的案發率高於白天。(3) 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受害者通常會因為害怕或不知如何應對而沒有蒐證，甚少向警方尋求協助，並以尋求家人朋友的陪伴及改變日常活動路線為主要處理方式。(4) 大部分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和生理影響，包括頭痛、疲倦、焦慮、困惑、恐懼等。

[關鍵詞] 跟蹤騷擾行為 被害 現狀 相關性 澳門居民

存在已久的跟蹤騷擾行為，嚴重侵犯受害者之隱私權、居住權、行動自由等基本人權，具有盛行率高、潛在危險高、行為樣態複雜等特徵。^① 然而，跟蹤騷擾行為之危害性不僅長期被忽視，而且一般人可能會誤以為該行為只會發生在名人身上，事實上，持續跟蹤騷擾行為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全球性社會問題。根據美國國家親密伴侶和性暴力調查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大約有六分之一的女性和十七分之一的男性經歷過跟蹤騷擾行為，而該行為會影響受害者的身心健康。研究表明，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會導致抑鬱和創傷後應激障礙，大約 68% 的女性受害者和 70% 的男性受害者曾遭受身體傷害的威脅，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人心理、社會的影響可能具有毀滅性。^②

1989 年 7 月 18 日，發生了美國荷里活演員 Rebecca Schaeffer 慘遭瘋狂粉絲殺害的案件，在案發前，該名瘋狂粉絲已經跟蹤騷擾她長達四年。在同一年的加州，四名婦女向警察報案受到前夫或前男友的騷擾和威脅，後來即遭到謀殺，此案件促使美國加州在 1990 年制定全球第一部跟蹤騷擾防制法。^③ 此立法行動在不到三年內，擴展到美國的

作者簡介：區倩欣，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碩士生；代孟良，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① 吳聖琪：《台灣跟蹤騷擾防治法制之實證研究》，博士論文，中正大學，2016 年，頁 2。

^② NISVS.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5 Data Brief*, 2015, p. 5.

^③ Gregson, Christine B. "California's Antistalking Statute: The Pivotal Role of Intent." *Women's Law Forum*, vol. 28, no. 2, 1998, pp. 221-260.

五十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以上地區接續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日後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英國和歐洲國家也陸續將此行為定為刑事犯罪，^① 跟蹤騷擾行為刑事化已形成一股世界趨勢，更是人權進步之象徵。同時各國還配有相應措施去處理跟蹤騷擾行為及其相關情況，包括加害者的醫療處遇、被害者的保護服務、禁制令等等，以期防治跟蹤騷擾犯罪。

作為外國熱烈討論的議題，在澳門特區並未受到相應的重視。澳門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規範僅散見於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在處理跟蹤騷擾行為時多以民事賠償，或是其他附帶行為如侵犯住所、侵犯私人生活、家庭暴力等罪名而進行判決，尚無制定完整周全之法律，亦無與跟蹤騷擾行為相關的調查分析，更忽視了相應配套措施。為此，本文以問卷調查為主要方式，調查澳門居民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情況，如本澳居民最容易發生的跟蹤騷擾類型，以及何種類型的生活型態及個人特質最容易面臨跟蹤騷擾，並且從問卷所得資料中結合被害理論，分析歸納出受害者之生活習慣、態度等特質因素。冀透過反映實際情況，填補澳門對跟蹤騷擾行為的空白，預防更嚴重的罪行。

一、文獻綜述

（一）跟蹤騷擾行為

各國專家學者乃至政府，根據各國不同背景、考量，對跟蹤騷擾行為（stalking）的定義各有呈現、定義繁多。從法律層面來說，作為全球第一個發表跟蹤騷擾行為防治法的國家，美國司法部的跟蹤騷擾修訂案對該行為的定義為：任何人故意對某一特定個體從事一系列行為，並且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將引起對方擔心自己的安全或第三者的安全，也可能讓對方遭受情感折磨，凡有上述行為者即犯有跟蹤騷擾罪。^② 在學理層面來說，除了跟蹤騷擾行為的模式，另外一個面向即是由一連串的行為造成受害者對自身安全的憂慮及恐懼感，如學者 Troy E. McEwan 即把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一種有針對性的、重複性的、不必要的侵入性行為，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引起恐懼、焦慮。^③

總括而言，基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複雜性及多樣性，導致其缺少一個非常明確的嚴謹的架構，然而縱觀大部分文獻，可總結為加害者對受害者持續性地進行任何非自願性的接觸，直接或間接地使受害者陷入恐懼的情境當中，這些具有威脅及騷擾性質的行為不

^① 黃翠紋：〈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22 期（2019），頁 258。

^② *Problem-Oriented Guides for Police, Problem-Specific Guides Series, No. 22: Stalking*.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Victims of Crime, 2004.

^③ Troy E. McEwan, "Criminal Risk Assessment, Stalking." *The SAGE Encyclopedia of Criminal Psychology*, edited by Robert D. Morgan, Sage, 2019, pp. 590-616.

一定會演化為後續的嚴重犯罪事件，但是往往會成為相關暴力事件的先兆。而本研究就將“跟蹤騷擾”定義為：任何人故意對某一特定個體從事一系列行為，並且知道或應該知道其行為將引起對方擔心自己的安全或第三者的安全，也可能讓對方遭受情感折磨。

（二）跟蹤騷擾行為的盛行率

根據學者 Smith 等人於 2018 年在休斯頓的調查，超過 1,900 萬女性（佔成年人的 16% 人口）和近 600 萬男性（5.8%）曾被跟蹤騷擾，該行為具有一定的普及性。^① 日本從平成 11 年（1999）起，纏擾事件從六千多宗急增為八千多宗，在平成 13 年（2001）甚至達到一萬四千多宗；^② 至於在中國內地和台灣地區內，因跟蹤騷擾行為意識未普及，尚未有關於全國或全地區的調查數據。

（三）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者類型

要辨識到潛在的跟蹤騷擾行為之加害者並非容易。國外對於加害者的研究，都顯示出加害者多為男性。Meloy 和 Boyd 的研究表示，有 72% 的加害者是男性，並發現其平均年齡多為 35 歲和 40 歲。^③ McEwan 等人所調查的加害者年齡中位數為 38 歲，超過一半從未建立長期關係，而 30% 是離婚或分居狀態。^④ Mullen 等人提出五種不同類型的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包括有被拒者、憤慨者、尋求親密者、無能追求者以及掠奪者。^⑤ 有的是基於對受害者過去的一些行為感到不憤，所以想要讓受害者感到恐懼；有的是為了改變過去被拒的經驗；有的是為了對受害者發動攻擊，特別是性侵害。^⑥ 他們的行為對社會有着一定危害，很多國家都認為需將其定義為犯罪。

（四）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被害原因

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較多是親密伴侶關係。Logan 對遭到跟蹤騷擾的 254 名男性和 560 名女性進行調查，發現幾乎一半的女性被訪者被前伴侶纏擾或襲擊，而被熟人或陌生人纏擾的女性約有四分之一。^⑦ 中國台灣地區學者平雨晨透過查閱文本資料，發現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的關係主要分有兩類：一是有許多跟蹤騷擾

^① Logan, Tanesha, and Robert Walker. "The Impact of Stalking-Related Fear and Gender on Personal Safety Outcom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36, no. 13, 2021, pp. 7465-7487.

^② 呂雅倫：〈論纏擾行為之立法方向——以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為啟發〉，碩士論文，中原大學，2016 年，頁 51。

^③ Meloy, J. Reid, and Cynthia Boyd. "Female Stalkers and Their Victim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vol. 31, no. 2, 2003, pp. 211-219.

^④ McEwan, T. E., et al. "Violence in Stalking Situation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vol. 39, no. 9, 2009, pp. 1469-1478.

^⑤ Mullen, Paul E., et al. "Study of Stalker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156, no. 8, 1999, pp. 1244-1249.

^⑥ 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碩士論文，中正大學，2007 年，頁 18。

^⑦ Logan, T. K. "Examining Stalking Assault by Victim Gender, Stalker Gender, and Victim-Stalker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vol. 37, 2022, pp. 87-97.

行為是於日常生活中隨機發生，且加害者與受害者之間多半為不認識；二是來自親密伴侶的跟蹤，包括已分開或現在的親密伴侶，尤其男性跟蹤女性最為常見，^① 可見受害者更有可能被認識的人纏擾。

在被害原因方面，Ménard 與 Cox 等學者指出，被害風險會依性別、年齡、種族、受害者與加害者的關係而變化，^② 如女性被跟蹤騷擾的風險比男性更高、年輕人比老年人更可能被跟蹤騷擾，而某些少數群體的成員例如美洲印第安人、土著也比白人具有更高的被跟蹤騷擾風險。^③ 台灣地區學者黃靜怡就以被害成因相關理論，包括受害者促發理論、生活方式曝露理論、日常活動被害理論等，去分析受害者之被害原因。以受害者促發理論為例，受害者之所以成為加害者的目標往往是因為其威脅到加害者的存在，例如由於工作領域的競爭、追求不遂甚至被出言譏笑等，此外，受害者本身可能不自覺地進行了一些使加害者感到被侵犯的行為，因此，加害者以跟蹤行為來宣洩其不滿及憤怒，希望使受害者恐懼及造成挫折感，達成報復的目的。而生活方式曝露理論認為，一個人會成為犯罪受害者是因為他的生活型態增加了他與加害者互動的機會，將其運用到跟蹤騷擾行為上，可以認為加害者的目標選擇乃是根據被害者的生活方式而定，例如明星、名人等媒體注目的焦點，常常成為跟蹤者的對象。基於社會名人常常曝光於大眾面前，因此增強了被跟蹤者選擇為目標的機率，且這種類型的加害者認為被害者是和他互有好感的，他會自行解讀受害者所表達的任何意思，透過幻想去加強其非理性信念，而且也會深信他們之間是可以發展出一段永恆的關係，這類型跟蹤者往往會透過各種方式去騷擾妨礙被害者的正常生活，更甚者，若是受害者無法滿足其想像空間或是心理層面的需求，在不平衡的狀態下，加害者會對受害者採取更進一步的攻擊行動。^④

(五) 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危害

國外某些研究同時會探討受害者之恐懼情況，Podaná 和 Imříšková 以 147 名跟蹤受害者為樣本，探討其對跟蹤騷擾行為的恐懼程度，結果顯示陌生人比起搭檔或熟人會引起更高程度的恐懼，在跟蹤騷擾行為中，監視、跟蹤行為不會使受害者感到非常恐懼，而直接的攻擊行為則會引起顯著恐懼。^⑤ 此外，不少研究都認為，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經濟、人際關係和心理都帶來負面影響。在經濟方面，Winkel 指出受害者會因擔心安全而減少工作時間，甚至停止工作或上學，又或是花錢去增加安全設備，如更換門鎖、

① 平雨晨：〈跟蹤騷擾行為裏的性別政治探究〉，《社會科學學報》（新北），第 26 期（2018），頁 91—108。

② Ménard, Kim S., and Cox, Amanda K. "Stalking Victimization, Labeling, and Reporting: Findings from the NCVS Stalking Victimization Supplemen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ol. 22, no. 6, 2016, pp. 671-691.

③ Basile, Kathleen C., et al. "Stal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Recent National Prevalence Estimates."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vol. 31, no. 2, 2006, pp. 172-175.

④ 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碩士論文，中正大學，2007 年，頁 48。

⑤ Podaná, Zuzana, and Romana Imříšková. "Victims' Responses to Stalking: An Examination of Fear Levels and Coping Strategi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31, no. 5, 2016, pp. 792-809.

安裝監控等等；在人際關係方面，受害者會害怕波及他人或遭他人得知而避免參加社交活動、搬遷住宅脫離相熟人群等；^① 在心理層面，Pathé 和 Mullen 發現 55% 的受害者患有創傷後應激障礙症，^② 而 Davis、Coker 和 Sanderson 就發現，受害者的不信任感有所增加，會有偏執、困惑、恐懼、憤怒、抑鬱、慢性睡眠障礙、持續疲倦或無力等情況出現，^③ 這些研究表明，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有着重大危害。

中國學者主要研究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類型、應否納入刑法、各國法制間之對比等，然而其多以法理層面為出發點，建基於理論基礎而非實證研究；而中國台灣地區學者雖理論與實證兼備，但在實證研究中多以大專院校女生為研究對象，或是以親密關係中的受暴婦女為目標，忽略男性受害者被跟蹤騷擾之可能性。

國外學者的研究類型較為多樣，包括有加害者之行為動機、類型、受害者所受創傷調查、跟蹤騷擾行為危害等等多方面的理論與實證研究，但主要集中在跟蹤騷擾嚴重性與普遍性上，探討受害者所受到的衝擊與創傷，而甚少調查相關法例的實際運行情況、入罪率之高低，難以評估相關防治措施是否具有可行性。雖然如此，基於外國為處理跟蹤騷擾行為的先行者，其研究調查仍具有一定的參考意義。縱觀全球文獻，尚未有關於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研究，有見及此，本研究主要集中於調查本澳居民被跟蹤騷擾的情況，填補相關空白。

二、數據收集與研究方法

（一）數據收集

筆者以美國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在 2009 年針對全國遭受跟蹤騷擾的受害者所進行的犯罪被害調查問卷，^④ 以及台灣學者黃靜怡針對女大學生跟蹤騷擾行為的調查問卷為藍本，^⑤ 從中挑選合適的內容再加以修改補充，作為本研究問卷。

本研究問卷內容共分有兩個部分：（1）受訪者基本資料調查。本部分包含了性別、年齡、學歷、受訪者所居住之地區，以及他們是否曾經遭遇跟蹤騷擾行為；（2）跟蹤騷擾行為受害者之被害狀況及身心反應。此部分內容由曾遭受跟蹤騷擾行為的受訪者填寫，問題包括有加害者的性別、年齡、加害者及受害者的關係、被害原因、被害頻率、令人不舒服的被害行為、受害者的應對方式以及對受害者生活、身心的影響。

^① Blaauw, Eric, et al. "The Toll of Stalk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atures of Stalking and Psychopathology of Victim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vol. 17, no. 1, 2002, pp. 50-63.

^② Pathé, Michele, and Paul E. Mullen. "The Impact of Stalkers on Their Victim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vol. 170, no. 1, 1997, pp. 12-17.

^③ Coker, Ann L., et al.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vol. 23, no. 4, 2002, pp. 260-268.

^④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2009-2011 NCVS Crime Incident Report*, pp. 1-37.

^⑤ 黃靜怡：〈跟蹤行為及其被害型態實證探討〉，碩士論文，中正大學，2007年，頁177-181。

本研究採用非概率抽樣，以偶遇抽樣法和滾雪球抽樣法相結合來採集數據。鑑於港澳地區居民多使用 Facebook、Instagram 等社交平台進行溝通交流，筆者在上述兩個平台上發放問卷連結，選擇 14 – 60 歲的澳門居民填寫網上問卷，再請他們於網絡上、同輩之間廣傳問卷，藉此收集不同年齡層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情況。本研究從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合共回收 505 份問卷。

(二)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描述性統計方法進行定量分析。首先，對跟蹤騷擾的受害者、加害者基本信息和跟蹤騷擾行為的發生特徵進行描述性統計，以此初步瞭解相關跟蹤騷擾行為。其次，把調查內容進行編碼歸納，再利用 SPSS 24.0 for windows 程式，以卡方檢定等來探究“跟蹤騷擾”的影響因素。

三、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有效樣本共有 505 名，其中總共有 117 名曾經歷跟蹤騷擾行為，佔比 23.2%。為了瞭解研究對象之基本特性，首先對研究對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是否經歷過跟蹤騷擾行為進行統計，並以表格形式展示。

(一) 受訪者的人口特徵分佈

本次研究之受訪者以女性居多，共計有 313 人，約佔總樣本的 61.98%；男性共計有 192 人，約佔樣本的 38.02%（表 1）。在 117 個曾被跟蹤騷擾經歷的樣本中，女性比例更達到了 94 人、佔 80.34%（表 2）。

表 1 受訪者性別 (N=505)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192	38.02%
女	313	61.98%

表 2 曾被跟蹤騷擾受訪者中之男女比例 (N=505)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23	19.66%
女	94	80.34%
總計	117	100%

本研究對象多為年輕群體，年齡段在 18 – 29 歲最多，佔比為 40.6%；其次為 30 – 39 歲，佔比為 36.2%；60 – 69 歲年齡段的最少，佔比為 1.4%（表 3）。同時本研究的樣本被跟蹤騷擾之比例，以受教育程度為學士的最多，達到了 67.52%，其次為高中和研究生。這反映本次研究的對象具有高等教育水平的特點（表 4）。

表3 受訪者年齡 (N=505)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17	31	6.1%	6.1%
18-29	205	40.6%	46.7%
30-39	183	36.2%	83.0%
40-49	52	10.3%	93.3%
50-59	27	5.3%	98.6%
60-69	7	1.4%	100.0%
總計	505	100.0%	/

表4 曾被跟蹤騷擾受訪者之教育程度比例 (N=505)

受教育程度	曾被跟蹤騷擾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0	0.00%
初中	4	3.42%
高中	19	16.24%
學士	79	67.52%
研究生	15	12.82%
總計	117	100.00%

澳門現有七個堂區，當中五個位於澳門半島，兩個位於離島。本次研究的對象之居住地區以花地瑪堂區佔比最多，達到了39.8%，其次為風順堂區和望德堂區，聖方濟各堂區佔比最少，僅佔1.8%（表5）。在有被跟蹤騷擾經歷的樣本中，同樣是花地瑪堂區佔比最多，風順堂區和望德堂區次之（表6）。

表5 受訪者居住地區 (N=505)

居住地區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大堂區	47	9.3%	9.3%
望德堂區	82	16.2%	25.5%
風順堂區	93	18.4%	44.0%
花地瑪堂區	201	39.8%	83.8%
聖安多尼堂區	41	8.1%	91.9%
嘉模堂區	32	6.3%	98.2%
聖方濟各堂區	9	1.8%	100.0%
總計	505	100.0%	/

表6 曾被跟蹤騷擾受訪者之居住地區比例 (N=505)

居住地區	曾被跟蹤騷擾之受訪者	
	人數	百分比
大堂區	10	8.5%
望德堂區	18	15.4%
風順堂區	24	20.5%
花地瑪堂區	45	38.5%
聖安多尼堂區	8	6.8%
嘉模堂區	10	8.5%
聖方濟各堂區	2	1.7%
總計	117	100.00%

(二) 研究對象被害經驗及其身心反應狀況

筆者利用次數分配表，針對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訪者之被害經驗及其相關反應狀況進行統計分析，藉此瞭解本澳跟蹤騷擾行為的被害者之被害狀況及反應。

(1) 加害者性別

加害者性別以男性居多，共 88 人，佔比 75.2%；女性有 29 人，佔比 24.8%（表 7）。這與被害者的性別構成恰好相反，表明了跟蹤騷擾行為大多發生在異性之間。

表 7 加害者性別 (N=505)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88	75.2%
女	29	24.8%
總計	117	100.0%

(2) 加害者年齡

調查反映，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加害者，多為中青年人士。年齡處於 18 — 29 歲的最多，佔比 52.1%；其次是 30 — 39 歲，佔 20.5%；50 — 59 歲的佔比最少，僅為 0.9%（表 8）。這與被害者的年齡特徵相吻合，也許代表了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大多為同齡人。

表 8 加害者年齡 (N=505)

年齡	人數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10-17	15	12.8%	12.8%
18-29	61	52.1%	64.9%
30-39	24	20.5%	85.4%
40-49	12	10.3%	95.7%
50-59	1	0.9%	96.6%
60-69	4	3.4%	100.0%
總計	117	100.0%	/

(3) 加害者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加害者採取的方式較為多樣，其中尾隨的行為發生率最高，佔比 24.0%；其次是試圖以各種方式增加和被害者互動的機會，佔比為 16.6%；接着是電話騷擾，佔比為 14.7%。其他的騷擾方式佔比均不高於 10%（表 9）。

表 9 加害者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樣態 (n=117)

加害者接觸受害者採取之方式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尾隨	75	24.0%	64.1%
送禮	12	3.8%	10.3%
電話騷擾	46	14.7%	39.3%
電子郵件騷擾	5	1.6%	4.3%
監視您的生活	27	8.6%	23.1%
散播您的不實謠言	20	6.4%	17.1%
使用 GPS 定位對您進行跟蹤	5	1.6%	4.3%
對您進行身體上的攻擊	15	4.8%	12.8%
威脅對您進行身體上的攻擊	5	1.6%	4.3%
試圖以各種方式增加和您互動的機會	52	16.6%	44.4%
試圖從您的家人、同事、鄰居或是朋友打聽任何有關於您的訊息	19	6.1%	16.2%
在您的住所或工作場所等地附近閒晃	31	9.9%	26.5%
其他	1	0.3%	0.9%
總計	313	100.0%	267.5%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加害者接觸被害者的方式可複選。

(4)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和時段

從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和時段上來看，加害人具有一定的選擇性。住所附近是跟蹤騷擾行為的高發地，佔 37.4%，其次是工作單位附近，然後為街道、學校和其他（表 10）。從發生時間上來看，發生在晚上的數量最多，佔比為 55.6%；其次是下午，佔比為 25.6%；凌晨發生的時間最少（表 11）。

表 10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 (n=117)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學校	27	15.8%	23.1%
工作地點	46	26.9%	39.3%
住所附近	64	37.4%	54.7%
街道	28	16.4%	23.9%
其他	6	3.5%	5.1%
總計	171	100.0%	146.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可複選。

表 11 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段 (N=505)

時段	次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早上	8	6.8%	6.8%
中午	9	7.7%	14.5%
下午	30	25.6%	40.1%
晚上	65	55.6%	95.7%
凌晨	5	4.3%	100.0%
總計	117	100.0%	／

(5)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

加害者與被害人之間大多數都存在一定的關係，受訪者中，只有 63 人 (29.3%) 的加害者與被害人是完全的陌生人關係。這表明大多數的跟蹤騷擾行為其實發生在熟人之間。而其中朋友和前任伴侶相對較多，各有 29 人，各佔 13.5%。值得注意的是當中存在師生、客人、輔導對象等其他關係，合共 28 人，佔比 13% (表 12)。

表 12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 (n=117)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任何關係 (陌生人)	63	29.3%	53.8%
朋友	29	13.5%	24.8%
同事	21	9.8%	17.9%
同學	14	6.5%	12.0%
鄰居	17	7.9%	14.5%
前任伴侶	29	13.5%	24.8%
現任伴侶	14	6.5%	12.0%
其他	28	13.0%	23.9%
總計	215	100.0%	183.8%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關係可複選。

(6) 被害原因

被害人遭遇跟蹤騷擾的原因中，排除未知因素後，“加害者愛慕我”這一原因佔比最高，為 30.2%；其次是“加害者患有精神問題引致的隨機襲擊”，佔比為 16.3%，以及“加害者憎恨我”，佔比為 15.1%。其他原因包括“加害者嫉妒我”、“前任伴侶不願意分手”，佔比均較低 (表 13)。可以發現，愛慕、仇恨、嫉妒等情緒是驅使加害者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重要原因。

表 13 被害原因 (n=117)

遭遇被害的原因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不知道	41	23.8%	35.0%
加害者憎恨我	26	15.1%	22.2%
加害者愛慕我	52	30.2%	44.4%
加害者嫉妒我	14	8.1%	12.0%
前任伴侶不願意分手	11	6.4%	9.4%
加害者患有精神問題引致的隨機襲擊	28	16.3%	23.9%
總計	172	100.0%	147.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遭遇被害的原因可複選。

(7) 被害者住所環境狀況

從環境來看，被害人較多居住在沒有保安、監控措施之處和唐樓的人數相對較多，佔比為 31.1%；其次是具有保安、監控措施、電梯大廈，佔比為 26.4%；接着是燈光昏暗、

住所處於橫街小巷中，佔 23.1%；最後是光源充足、住所無遮擋物、視線開闊的地方，居住人數佔 19.3%（表 14）。

表 14 受害者住所環境狀況 (n=117)

受害者住所環境狀況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保安、監控措施、唐樓	66	31.1%	56.4%
具有保安、監控措施、電梯大廈	56	26.4%	47.9%
光源充足、住所無遮擋物、視線開闊	41	19.3%	35.0%
燈光昏暗、住所處於橫街小巷中	49	23.1%	41.9%
總計	212	100.0%	181.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受害者住所環境可複選。

(8) 被害頻率

從“加害者平均多久會和受害者有所接觸”來看，一星期一次的佔比最多，共有 31.6%，至少每天一次的佔比最少，只有 2.6%（表 15）。而從“加害者的跟蹤騷擾行為持續時間”來看，有 34.2% 的受害者曾經歷持續半年的騷擾，佔比最高；其次是一個月，共有 31.6%。一星期的佔比最低，只有 9.4%，可見跟蹤騷擾行為通常並非只施行一段短時間，重複被害現象普遍存在（表 16）。

表 15 加害者平均多久會與受害者接觸 (N=505)

被害頻率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不知道／忘記了	28	23.9%	23.9%
至少每天一次	3	2.6%	26.5%
一星期一次	37	31.6%	58.1%
一星期至少三次	25	21.4%	79.5%
一個月少於一次	16	13.7%	93.2%
其他	8	6.8%	100.0%
總計	117	100.0%	／

表 16 加害者的跟蹤騷擾行為持續時間 (N=505)

持續時間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星期	11	9.4%	9.4%
一個月	37	31.6%	41.0%
半年	40	34.2%	75.2%
一年或以上	12	10.3%	85.5%
其他	17	14.5%	100.0%
總計	117	100.0%	／

(9) 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的感覺

研究結果顯示，在讓受害者感到最不舒服的行為，精神騷擾（如被令人不安的眼神注視）的佔比最高，為 35%，其次是尾隨／跟蹤，接着是電話／電子郵件騷擾，言語騷擾佔比最低（表 17）。而在加害者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上，有接近一半的受害者“有點害怕”，佔比 42.7%，“一點也不害怕”的佔比最低（表 18），跟蹤騷擾行為確實會令大部分受害者產生害怕情緒。

表 17 讓受害者感到最不舒服的跟蹤騷擾行為 (N=505)

跟蹤騷擾行為的類型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尾隨／跟蹤	32	27.4%	27.4%
電話／電子郵件騷擾	20	17.1%	44.4%
言語騷擾	10	8.5%	53.0%
精神騷擾	41	35.0%	88.0%
身體接觸	14	12.0%	100.0%
總計	117	100.0%	/

表 18 受害者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害怕程度 (N=505)

害怕程度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一點也不害怕	7	6.0%	6.0%
不大害怕	31	26.5%	32.5%
有點害怕	50	42.7%	75.2%
非常害怕	29	24.8%	100.0%
總計	117	100.0%	/

(10) 受害者所採取的應對方式

從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應對方式上來看，各有 34% 的人選擇“比平常更常和朋友或是家人在一起，避免單獨活動”，以及“改變日常生活習慣”這兩種應對方式，再來就是減少出外的頻率（表 19），而有七成五的受害者贊同上述的應對方式對他們來說是有幫助的（表 20）。

表 19 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採取之應對方式 (n=117)

請問當您遭遇到跟蹤騷擾行為時，您採取何種方式應對？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比平常更常和朋友或家人在一起，避免單獨活動	67	34.0%	57.3%
減少出外的頻率	41	20.8%	35.0%
改變日常生活習慣	67	34.0%	57.3%
看醫生等相關輔導人員	5	2.5%	4.3%
向相關機構求助	6	3.0%	5.1%
其他	11	5.6%	9.4%
總計	197	100.0%	168.4%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應對方式可複選。

表 20 上述應對方式對受害者是否有幫助 (N=505)

是否有幫助	人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有	88	75.2%	75.2%
沒有	29	24.8%	100.0%
總計	117	100.0%	/

研究結果顯示，在遭遇跟蹤騷擾時，有 68.2% 的受害者傾向向家人、朋友求助，佔比最高；其次有 17.2% 的受害者選擇尋求警方協助，其他的求助方式包括尋找民間機構、心理醫生，比例較低（表 21），而受害者最希望能夠獲得個人安全建議的幫助，其次是

同理心（表 22）。

表 21 當受害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的求助對象（n=117）

當您遭遇跟蹤騷擾行為時，你會向哪些人士求助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家人／朋友	107	68.2%	91.5%
警方	27	17.2%	23.1%
民間機構	6	3.8%	5.1%
心理醫生／相關輔導資源	12	7.6%	10.3%
其他	5	3.2%	4.3%
總計	157	100.0%	134.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求助對象可複選。

表 22 受害者希望獲得何種幫助（n=117）

請問您希望獲得何種幫助？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同理心	67	29.5%	57.3%
法律建議	50	22.0%	42.7%
心理諮詢輔導	36	15.9%	30.8%
個人安全建議	71	31.3%	60.7%
其他	3	1.3%	2.6%
總計	227	100.0%	194.0%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希望得到的幫助方式可複選。

（11）被害影響

從生理影響上來看，受害者發生頭痛、疲倦、噁心症狀的佔比最高，達 54.4%，其次是睡眠障礙，佔比 24.3%，再來是飲食失調、體重改變，佔比 18.4%。最少人會選擇自我傷害，只有 2.9%（表 23）。

表 23 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的生理影響（n=117）

生理影響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頭痛、疲倦、噁心	56	54.4%	47.9%
體重改變、飲食失調	19	18.4%	16.2%
睡眠障礙	25	24.3%	21.4%
自我傷害	3	2.9%	2.6%
總計	103	100.0%	88.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受害者的生理影響可複選。

從心理影響的發生率來看，大部分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影響。焦慮、困惑、恐懼的發生率均較高，佔比均超過 20%，只有極少數人會變得攻擊性增加（表 24）。

表 24 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心理影響 (n=117)

心理影響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沒有任何心理層面的影響	5	1.9%	4.3%
焦慮	64	23.9%	54.7%
憤怒	47	17.5%	40.2%
困惑	63	23.5%	53.8%
恐懼	55	20.5%	47.0%
攻擊性增加	5	1.9%	4.3%
信任感增加	29	10.8%	24.8%
總計	268	100.0%	229.1%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的心理影響可複選。

對被害者的社交生活及日常經濟活動而言，跟蹤騷擾行為最常造成的影響是導致受害者必須改變日常活動路線，佔 29.1%；其次是會影響到被害者的社交生活，避免外出聚會，佔 18.6%；而逼使受害者換車、搬家、轉工轉學等的影響則較低，均不超過 10%（表 25）。

表 25 跟蹤騷擾行為對被害者的社交生活及日常經濟活動造成的影響 (n=117)

請問跟蹤騷擾行為，有否對您的社交生活及日常經濟活動造成影響？ ^a	頻次 ^b	百分比	觀察值百分比
必須搬家	11	4.5%	9.4%
必須換車	3	1.2%	2.6%
必須換電話或更換電子郵件地址	34	13.8%	29.1%
必須換工作或是轉學	14	5.7%	12.0%
必須改變日常活動路線	72	29.1%	61.5%
和伴侶關係破裂	5	2.0%	4.3%
影響社交生活，如避免外出聚會	46	18.6%	39.3%
影響工作／學校表現	38	15.4%	32.5%
增加強化人身安全費用的支出	20	8.1%	17.1%
增加法律諮詢費用的支出	4	1.6%	3.4%
總計	247	100.0%	211.2%

a. 二分法群組於值 1 表格化。
b. 被害者的社交及日常經濟活動之影響可複選。

（三）被害經驗之相關因素分析

為了瞭解遭受到跟蹤騷擾行為的各因素之間的交互作用，筆者對“居住地區”和“跟蹤騷擾經驗”之相關性進行分析，期望能夠對受害者相關變項作出探究。

筆者選擇以居住地區和是否經歷過跟蹤騷擾進行交叉分析，目的是為了從中發現哪些地區具有較高的發生跟蹤騷擾行為的風險，從而在後續作出針對性的預防措施。如上文所述，在本研究中居住在花地瑪堂區的受訪者遭遇跟蹤騷擾行為的佔比最高，其次是風順堂區，再來是望德堂區。然而，卡方檢驗結果顯示顯著性大於 0.05，表明不同地區之間遭遇騷擾的情況沒有顯著性差異（表 26）。

表 26 “居住地區”和“跟蹤騷擾經驗”之卡方檢驗

	值	df	漸近顯著性 (兩端)
Pearson 卡方檢定	2.082 ^a	6	.912
概似比	2.009	6	.919
線性對線性關聯	.186	1	.666
有效觀察值數目	505	/	/

a. 14 單元 (70.0%) 預期計數小於 5。預期的計數下限為 .21。

(接表 26) 對稱的測量					
		值	漸近標準誤 ^a	大約 T ^b	大約顯著性
等距對等距	Pearson's R	-.019	.045	-.431	.667 ^c
次序對次序	Spearman 相關性	-.012	.045	-.263	.793 ^c
契合度測量	Kappa	.000	.011	.023	.982
有效觀察值數目		505		/	

a. 未使用虛無假設。
b. 正在使用具有虛無假設的漸近標準誤。
c. 基於一般近似值。

四、研究結論

(一) 被害者之被害經驗

505 個樣本當中有 23.2% 研究對象曾經被跟蹤騷擾，並且有重複被害的情況。可見跟蹤騷擾行為在澳門亦有一定程度的普及。被害者大多為女性，而加害者以男性居多，且年齡大多介於 18 – 29 歲之間。誠如學者 Pathé 指出，跟蹤騷擾事件的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通常為熟識者或具有某種程度的關係，^① 可藉此推論加害者和被害者之間可能由於年齡等基本特性而產生互動交集。本研究同樣發現，被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大多存在同學、伴侶等關係，陌生關係亦佔 29.3%。大多數的被害者認為其被害原因是由於加害者的愛慕、仇恨、嫉妒等情緒，值得注意的是，精神問題引致的隨機襲擊同樣較多發生，約佔 16.3%。

不同居住區域之間的有被跟蹤騷擾經歷樣本的數量差異較大，但“居住地區”與“跟蹤騷擾經歷”之間不存在相關性。從加害者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地點上來看，住所附近佔比最高。被害者的居住環境較為多樣。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沒有保安措施之老舊樓宇較多，但同樣有近一半的被害者所住環境良好，保安、監控、光源等措施充足。這也許表明，加害者在實施跟蹤騷擾行為時並不注重周邊的環境設施狀況。從騷擾行為的發生時間上來看，晚上發生得最多。除尾隨、送禮等接觸型的騷擾行為外，電話騷擾、電子郵件騷擾、散佈謠言等非接觸型的騷擾行為同樣較多。

在處理方式方面，大部分被害者傾向尋求家人朋友的陪伴以及改變日常活動路線，以生活方式曝露理論論之，由於被害者主要的生活型態不外乎是上班、上學以及基本的

^① Pathé, Michele. *Surviving Stalking*.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74.

社交活動，因此只要以預防的角度切入，例如與家人朋友一同活動、改變活動路線等，都能改善其被害的機會，^① 而受害者亦反映上述的方式對減少跟蹤騷擾行為的確有所幫助；然而，他們甚少選擇向警方求助，此亦反映了他們避免麻煩、害怕小事化大的傾向。

（二）受害者遭到跟蹤騷擾行為之身心反應

跟蹤騷擾行為確實會令大部分受害者產生害怕情緒，本研究中有 75.2% 的受害者感到“有點害怕”，筆者認為由於他們所遭受到的跟蹤騷擾行為屬輕微事件，並未造成實質的身體傷害，因此受害者的害怕程度為有點害怕，筆者認為此為合理結果。從生理影響上來看，受害者發生頭痛、疲倦、噁心症狀的佔比最高，其次是睡眠障礙，再來是飲食失調、體重改變。從心理影響的發生率來看，大部分遭遇過跟蹤騷擾行為的受害者均會有一定程度的心理影響。焦慮、困惑、恐懼的發生率均較高，佔比超過 20%，只有極少數人會變得攻擊性增加。此與文獻相呼應，跟蹤騷擾行為對受害者的生理和心理確實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五、研究建議

隨着人類社會不斷進步，作為一種社會現象，犯罪無論在數量、規模，還是犯罪方法都發生了很大變化，而不變的是其對人類社會構成的威脅。面對犯罪，應“打擊”和“預防”並重。本節將提出防治跟蹤騷擾行為之對策，以個人之拙見提供方案。

（一）認真檢視現行法律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與範圍

本澳目前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法律，散見於第 2/2016 號法律《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或一些刑法典的零散罪名。筆者認為，未來應重新思考修正，對跟蹤騷擾行為應有更詳細與完整的說明，設計出一套機制，如果有跟蹤騷擾行為經勸阻而不聽，構成違法就作出處分。至於應該訂立專法，抑或是補充立法、在刑法增訂跟蹤騷擾罪，筆者就認為可以香港處理性騷擾的做法作為參考例子，香港除了在《刑事罪行條例》列有猥褻侵犯罪（即非禮罪）外，還設有專門的《性別歧視條例》，用來防治職場和學校的性騷擾行為；也就是說除了在補充立法之餘，還列舉出一系列相關的配套措施，規範出完整的申訴程序，以便受害者求助。而清晰的說明及規範，亦可以引導執法人員、實務工作者（如社工）去處理跟蹤騷擾行為。

^① Hindelang, Michael J. “Race and Involvement in Common Law Personal Crim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3, no. 1, 1978, pp. 93-109.

(二) 提升社會整體意識及優化求助工具

(1) 強化市民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知及自我保護能力

目前，本澳關於預防跟蹤騷擾行為的宣導可謂是少之又少。筆者於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官網搜尋，發現過往數年的宣傳影片皆是圍繞警情、民防、電話詐騙、盜竊犯罪這些內容，而與跟蹤行為有所關連的，也只有司法警察局在2020年11月29日推出的“預防性侵、勇於求助”短片，^①內容為少女在街上發現被人跟蹤，乘搭電梯時更被人撫摸小腿，繼而逃脫到人多地方，報警求助。筆者認為此類型的宣傳片應多加推出，甚至可以拍攝成電視節目（類似警訊形式），以案例形式去帶領觀眾深入分析，並教導市民怎樣的行為已算騷擾、該如何處理，從日常生活中提高市民對跟蹤騷擾行為的認知，強調自身安全保護，同時強化普及道德及法務知識的宣傳教育工作，向社會推廣相關違法行為的法律後果。

(2) 建立跟蹤騷擾安全管理評估工具及即時舉報應用程式

“SHARP”全名為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ssessment and Risk Profile，中文譯為“跟蹤騷擾安全管理小幫手”，由美國肯塔基大學的 Logan 教授所開發，其發展自實證研究、臨床文獻、被跟蹤騷擾者的故事及個案研究。^②該工具能使受害者瞭解目前遭受跟蹤騷擾的整體狀況、評估危險程度，並在專業人員的諮詢指導下擬定安全計劃。除了建立評估跟蹤騷擾程度之工具外，筆者認為開發即時舉報應用程式也有其實際價值。以瑞典的斯德哥爾摩市為例，當地在2015年3月創建了一個免費的應用程式，實行鄰居守望方案（Neighborhood Watch Scheme，簡稱NWS），準確舉報可疑事件，來幫助市民保護自己及其財產，並減少對犯罪的恐懼。^③市民可以透過此應用程式，實時檢索由警察登記的緊急服務數據（犯罪類型、地點和發生時間的描述）之餘，自己也可生成數據，手動輸入事件，可以選擇事件的位置、類型、緊急程度和可見性；另外該應用程式還提供緊急呼叫工具，當受害者發現自己遭到跟蹤後，可使用即時舉報應用程式，得到即時救助。此應用程式除了可以有效管理相關的犯罪舉報記錄，還可加強警民合作，動員社區並提升社區意識，強化守望相助工作。

(三) 個體被害預防

社會上的每一個人都是“潛在的受害者”，從實際情況看，比起改變犯罪者或潛在犯罪者的行為，改變受害者或潛在受害者的行為習慣和一些不良生活方式要容易得多。

^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警察局：《預防性侵，勇於求助》防罪宣傳短片，2020年11月29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OYGY4J91z0>，2023年4月23日。

^② 黃翠紋：〈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23期（2020），頁442。

^③ Ceccato, Vania. “Eyes and Apps on the Streets: From Surveillance to Sousveillance Using Smartphones.”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vol. 44, no. 1, 2019, pp. 25-41.

因此筆者由個體受害者入手，透過預防教育，塑造和強化個體被害預防意識，同時讓個體受害者學會自救與情景周旋，實現個體被害預防。

(1) 強化被跟蹤騷擾之預感

跟蹤騷擾行為雖具有隱蔽性，但市民自身可以透過細心觀察來進行識別，讓加害者無所遁形，例如隨時保持警覺，上、下車時注意車內或停車場周邊狀況，觀察附近有否可疑人物。而在日常生活當中，亦可以多加訓練，提升對環境的警覺性，如透過聲音辨認人物或物件的位置，或利用短期記憶記下環境的變化，要懂得預判危險。

(2) 改善生活形態、優化居住環境安全設計

所謂監控，即在現場提醒加害者勿實施犯罪行為之人或物。至於有能力的監控，除了警察和保安之外，還可以是鄰居、親友、路人等等。

缺乏監控可能會讓犯罪者有機可乘，若居住環境有良好的空間設計（如設計建築物能讓其居民從窗戶看到外面的情況，進行自然監視），加害者便難有下手機會，其他像社區內是否有守望相助之組織、環境是否雜亂等，都會影響跟蹤騷擾被害的發生與否。部分跟蹤騷擾行為主要發生在晚上，大多數加害者皆是偷偷摸摸地進行，若是在跟蹤過程突然遇到燈光亮起或警報大響，絕對能起到防治作用。因此，如條件許可，應鼓勵市民強化居住環境安全，如在住宅四周，或是一些死角位置設置自動感應式照明設備；監控設施同時也是必不可少的，警方可從影片中調查到加害者的身高體型，同時亦能成為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另可於樓宇加裝緊急按鈕，一旦加害者有進一步行動，警報器即大響，加害者將落荒而逃。

(3) 加強受害者蒐集證據能力

有關跟蹤騷擾行為的證據不易蒐集保全，警察通常需要透過受害者提供有關他們與加害者關係的資料，以及加害者實施的具體危害行為。要被害人回想舉證被跟蹤騷擾的時間點、提出證明加害者作出怎樣的糾纏騷擾行為，誠屬不易。而且跟蹤騷擾行為通常只發生在兩個人之間，往往沒有其他人在場見證事件的發生過程，因此，可能難以收集到足夠的證據來證實加害者的罪行。

有見及此，強化受害者的蒐證能力有着必要性，做法可包括利用手機、錄音筆、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科技設備對跟蹤過程進行錄音、錄影；保存對方跟蹤騷擾的證據並拍照存證，例如是騷擾電郵、短訊、紙條、禮物或遭到對方破壞的財物等等；另外可以使用日誌記下每次跟蹤騷擾事件的細節、自己的感受等等，藉以協助執法人員調查事件，保障自身安全。

六、總結與展望

本文通過實證方法分析了澳門跟蹤騷擾行為加害者的行為樣態、時段地點、被害原因等內容，初步瞭解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現狀，填補了澳門這一研究內容的空白，能為防止澳門的跟蹤騷擾行為提供一定參考。本文樣本的代表性存在一定欠缺，對研究結果在一般人口的盛行率有影響。但由於被跟蹤騷擾經歷的私密性，導致調查對象難以完全確定。儘管非隨機抽樣方法存在瑕疵，但一方面有助於樣本的獲取，另一方面不妨礙對澳門的跟蹤騷擾行為問題進行初步探索。因此本文對澳門跟蹤騷擾行為的研究同樣具備一定的價值。在接下來的研究中，也將繼續優化抽樣方法，讓樣本覆蓋更多不同的人群，並且對受訪者進行更加深入的訪談調查，以求研究結果更加精確。

[責任編輯 陳超敏]

[校對 宋永豪 黃耀岷]